

累计折旧的计算方法，一般是指固定资产的折旧计算，一共有四种，包括年限平均法、工作量法、双倍余额递减法和年数总和法四种方法，具体如下：

### 年限平均法

定义：年限平均法又称直线法，是指将固定资产的应记折旧额均衡得分摊到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内的一种方法。

计算公式如下：

$$\text{年折旧率} = (1 - \text{预计净残值率}) \div \text{预计使用寿命（年）} \times 100\%$$

$$\text{月折旧率} = \text{年折旧率} \div 12$$

$$\text{月折旧额} = \text{固定资产原价} \times \text{月折旧率}$$

### 工作量法

定义：工作量法是根据实际工作量计算每期应提折旧额的一种方法。

计算公式如下：

$$\text{单位工作量折旧额} = \text{固定资产原价} \times (1 - \text{预计净残值率}) \div \text{预计总工作量}$$

$$\text{某项固定资产月折旧额} = \text{该项固定资产当月工作量} \times \text{单位工作量折旧额}$$

### 双倍余额递减法

定义：双倍余额递减法，是指再不考虑固定资产预计净残值的情况下，根据每期期初固定资产原价减去累计折旧后的余额的双倍的直线法折旧率计算固定资产折旧的一种方法。

计算公式如下：

$$\text{年折旧率} = 2 \div \text{预计使用寿命（年）} \times 100\%$$

月折旧率=年折旧率÷12

月折旧额=固定资产账面净值×月折旧率

### 年数总和法

定义：年数总和法指的是将固定资产的原价减去预计净残值后的余额，乘以一个以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寿命为分子、以预计使用寿命逐年数字之和为分母的逐年递减的分数计算每年的折旧额。

计算公式如下：

年折旧率=尚可使用年限÷预计使用寿命的年数总和×100%

月折旧率=年折旧率÷12

月折旧额=（固定资产原价-预计净残值）×月折旧率

### 累计折旧期末需要结转吗

累计折旧属于资产类科目，资产类科目借方表示增加，贷方表示减少，固定资产计提的折旧，记入贷方，表示固定资产余额的减少，资产本身表示在某一时刻企业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所以资产期末准予有余额，累计折旧期末无需结转。

### 累计折旧与累计摊销的区别

累计摊销和累计折旧在使用的对象上是有明显区别的。累计摊销科目核算企业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计提的累计摊销。作为投资性房地产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土地使用权的累计摊销，也通过本科目核算。而累计折旧是有形资产类的备抵调整账户，其结构与一般资产账户的结构刚好相反。